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9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余柏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貳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9,834元	114年8月16日	16%	暨自114年9月16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，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金收取以 720 日為限。
002	17,489元	114年8月16日	16%	暨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以 540 日為限。
003	14,800元	114年8月20日	16%	暨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以240日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